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企指〔2025〕4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5年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收回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漳财企函〔2025〕1号）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企指〔2024〕25号）已下达你局的部分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予以调整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），用于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，收入列“1100250-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11001-能源节约利用”科目。请专款专用，并加强对资金使

用的监督管理。同时，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
2. 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工信厅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

设区市	企业名称	已下达 金额	本次调整 金额	调整后 金额
漳州市	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537	-537	
福州市	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	537	537
合计		537		537

## 附件2

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节能减排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市县财政部门	福州市财政局		市县主管部门	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		537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537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应用，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消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满足要求比例	100%
			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	100%
			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	显著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效果	有所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、群众满意度	≥90%	